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瑋苓
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21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63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01177_11126333900_1_4101177_11126333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
1110001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
定，請有意參賽學校詳閱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
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drama/>)，請逕
行下載。
- 四、111學年度本縣初賽暫定於111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辦
理，請欲參賽學校提前準備，相關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
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
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